

证券代码：200512

证券简称：闽灿坤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30 日(周五)下午 2:30
- 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蔡渊松董事长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5,289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5,058,4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8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5,289,576 股，占公司

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6.0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5,058,45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.88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1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4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8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27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8,61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2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27,492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11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47%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：董事 7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及证券律师 2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一)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8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28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5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91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3%；反对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；弃权 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191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53%；反对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47%；弃权 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0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15%；反对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79%；弃权 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0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0215%；反对 9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779%；弃权 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陈启光、黄佳曼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